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下称“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32,528,240股。前述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1,320,600股变更为463,848,84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注册资本将由331,320,600元变更为463,848,84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320,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848,84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1,320,6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3,848,84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将在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修订的条款后披露。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